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解锁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为7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本次可上次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为7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
-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名。
-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8月11日。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2013年5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3

年7月30日收到证监会对材料确认无异议并备案的批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2013年8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9月13日。

5、201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9月13日，向9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8万股，授予价格为4.65元/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70,000,000股增加至272,68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72,680,000元。

7、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何伟、肖良明、

苏金燕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及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吴芹芹、汪锋、李玉玺、吴兴强、夏武平、冯军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将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以及原激励对象吴芹芹、汪锋、李玉玺、吴兴强、夏武平、冯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94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65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4,398,900元。

9、201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意向覃小丽、汪锋等十一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3万股。

10、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牛文超先生授予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4.2万股，授予价格为4.62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8月29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刘杰、杨倩、宋

世伟、付超、张浩然、雷蕾、方勇、覃小丽、汪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批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未达到第二批解锁条件以及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杨清秀、管书明、周长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5年5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7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71,7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经权益分派后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为2.1136元/股，于2014年6月25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2.7955元/股。

15、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刘磊、刘义龙、李振旺、陈进怀、张存义、黄俊蓓、杜宇航、田满法、吴明远、武玉星、许连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解锁期

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公司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6月2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7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解锁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049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8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相比 2012 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301.3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1,853.22 万元，相较于 2012 年，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147.85%，净利润增长 112.06%，满足解锁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 首先，激励对象所在职能部门、事业部和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绩效合约的考核要求，且为合格以上。未达标的职能部门、事业部和子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锁。 其次，根据公司制定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期内考核若为B-良好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E-不称职则取消当期解锁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
- 2、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为 7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本次可上次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为 7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 名。
-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调整前）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调整后）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人）		63,000	36,000	79,200	79,200
合计		63,000	36,000	79,200	79,200

备注：

1、公司于2015年5月实施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为79,200股。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406,289	38.27%	-79,200	302,327,089	38.26%
首发后限售股	94,454,369	11.95%	0	94,454,369	11.9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2,000	0.02%	-79,200	52,800	0.01%
高管锁定股	207,819,920	26.30%	0	207,819,920	26.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702,480	61.73%	79,200	487,781,680	61.74%
人民币普通股	487,702,480	61.73%	0	487,702,480	61.73%
三、股份总数	790,108,769	100.00%	0	790,108,769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